



近年来人民调解工作获得的荣誉

1. 2018年济源市司法局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大峪镇人民调解员崔宪勇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2. 2018年济源市大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坡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沁园街道园丁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被省司法厅表彰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张正常、卢思深被省司法厅表彰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济源市司法局承留司法所被省司法厅表彰为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李胜利被省司法厅表彰为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崔宪勇被省司法厅选聘为全省人民调解专家。

3. 2019年济源市济水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表彰为“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集体；北海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赵传德被司法部表彰为“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个人。

4. 2020年张正常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5. 2021年大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崔宪勇被河南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十佳人民调解员”；济源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河南省司法厅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天坛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卢广清、承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赵旺全、五龙口镇人民调解

委员会专职调解员李朋被河南省司法厅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

6. 2022年天坛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轵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坡头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玉泉街道北堰头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五龙口镇河头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承留镇花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市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王正国、岳跃进、赵传德等30名调解员被评为全市优秀人民调解员。